

证券代码：600475

证券简称：华光环能

公告编号：临2021-028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吸收合并基本情况

无锡华光动力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管道”）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环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近十年来，华光管道以承接上市公司内部业务为主，基本不承接外部业务。为发挥资源优势，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以2020年8月31日为吸收合并基准日，由母公司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吸收合并华光管道。吸收合并完成后，华光环能继续存续，华光管道依法注销，华光管道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由华光环能依法承继。

二、吸收合并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志坚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55939.2211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6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城南路 3 号

经营范围：电站锅炉、工业锅炉、锅炉辅机、水处理设备、压力容器的设计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环保行业、能源行业、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进行投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成套发电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销售；烟气脱硫脱硝成套设备的设计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销售、安装；金属材料、机械配件的销售；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I 级锅炉（参数不限）安装、改造、维修；房屋租赁；起重机械安装、维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煤炭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光环能资产总额 1,662,673.68 万元，负债 878,505.92 万元，净资产 784,167.76 万元，资产负债率 52.84%；2020 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764,161.52 万元，实现净利润 63,819.4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华光动力管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文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22 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梅育路 123 号

经营范围：锅炉水管弯管、锅炉下降管弯管、锅炉受压部件、锅炉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华光管道总资产 1148.54 万元，负债 7.57 万元，净资产 1140.97 万元，资产负债率 0.66%。2020 年 1-8 月，营业收入 377.04 万元，净利润-69.2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由母公司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吸收合并华光管道。吸收合并完成后，华光环能继续存续，华光管道依法注销，华光管道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由华光环能依法承继。

2、本次吸收合并职工安置事项由合并方华光环能负责。

3、合并双方共同完成相关资产转移、权属变更等工作，并完成税务、工商等注销、变更手续，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六、本次吸收合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优化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2、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